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詳細審查，以及是否為下列要點：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逐級簽呈，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但在未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計算之。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定於100年3月8日董事會；100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101年7月24日董事會；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108年4月10日董事會；108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110年2月25日董事會；110年7月23日股東會通過